

#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购字〔2022〕22号

---

## 浮梁县财政局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提升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的便利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投标保证金。对于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不含 200 万元)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 400 万元以内(不含 4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单位应免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对于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鼓励采购单位免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金额应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1%。同时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作为主要的保证金收取方式，减轻企业的负担。

二、降低企业履约成本。采购单位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方式、金额、退还时间等。鼓励使用电子保函方式作为主要收取方式；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诚实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其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对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应自收到相关支付凭据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合同融资服务。凡获得浮梁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预算单位应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同时在招标文件中增加合同融资相关提示，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

四、统筹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今年下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的指导和管理，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统筹制定本部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主动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方案应当包括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拟采取的预留份额措施、预留给中小企业以及小微企业的采购金额、预留比例等。预留份额措施包括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五、全面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采购单位

主体责任，推进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将加强交易平台线上监测及组织监督检查，对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